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华旅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101040868，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九期产品 3

（二）币种：人民币

（三）金额：1,000 万元

（四）起始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五）到期日：2016 年 8 月 30 日

（六）期限：3 个月

（七）预计利率：3.15%（年化）

（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九华旅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九华旅游	光大银行	自有资金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九期产品 3	1,000	2016/5/30	2016/8/30	3.15%
合计					1,000			

(一)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 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一)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是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购买了4,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九华旅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